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ZA-202505009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海南泽安检测有限公司



Hainan Ze'an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ZA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5.05.12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欧王桐、周昌权、唐杰、陈岳满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5.05.13~2025.05.21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柯小丹、王小菲、王井交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5.05.12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669°E 20.003668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浊、 无浮油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606°E 20.003614°N	微灰、无味、微浊、 无浮油
	废气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110.243340°E 20.003678°N	完好
		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110.243430°E 20.003704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2445°E 20.004962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110.246003°E 20.002721°N	完好
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27°E 20.003461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56°E 20.002695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198°E 20.002732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ZA-009	0.01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ZA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ZA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ZA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ZA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ZA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ZA-046	0.04μg/L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-1 ZA-16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ZA-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A-163 气相色谱仪 G5 ZA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 气测试仪 3012H-D ZA-054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5.05.12 第 1 次	0.23
	2025.05.12 第 2 次	0.24
	2025.05.12 第 3 次	0.26
	2025.05.12 第 4 次	0.25
	均值	0.24
限值		≤0.5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5.05.12 第 1 次	0.05L	0.004L	8.8×10^{-4}	0.2L	0.05L	2.30×10^{-4}
	2025.05.12 第 2 次	0.05L	0.004L	8.8×10^{-4}	0.2L	0.05L	1.93×10^{-4}
	2025.05.12 第 3 次	0.05L	0.004L	9.1×10^{-4}	0.2L	0.05L	2.71×10^{-4}
	2025.05.12 第 4 次	0.05L	0.004L	8.8×10^{-4}	0.2L	0.05L	2.74×10^{-4}
	均值	0.05L	0.004L	8.9×10^{-4}	0.2L	0.05L	2.42×10^{-4}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5.12	25.4	100.1	77	2.2	东北	多云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 5-3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2025.05.12 第 1 次	0.36
	2025.05.12 第 2 次	0.33
	2025.05.12 第 3 次	0.32
	最大值	0.36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4 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2025.05.12 第 1 次	0.43
	2025.05.12 第 2 次	0.41
	2025.05.12 第 3 次	0.40
	最大值	0.43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（DA015）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(t/h)	截面积(m²)	测试负荷(%)	烟囱高度(m)	燃烧原料	设备运行日期	处理设施	基准含氧量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（DA015）	WNS3-1 .25-YQ	3	0.159	85	15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(℃)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含湿量(%)	含氧量(%)	标干流量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（DA015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119.4	7.2	13.3	4.8	2464
	2025.05.12 第 2 次	119.8	7.9	13.5	4.8	2702
	2025.05.12 第 3 次	120.2	7.3	13.6	4.5	2479

表 5-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（DA015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5.05.12 第 1 次	38	41	9.36×10 ⁻²
	2025.05.12 第 2 次	38	41	0.103
	2025.05.12 第 3 次	43	46	0.107
	最大值	43	46	0.107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(t/h)	截面积(m²)	测试负荷(%)	烟囱高度(m)	燃烧原料	设备运行日期	处理设施	基准含氧量(%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	WNS6-1.25-YQ	6	0.196	85	15	天然气	2015.03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(℃)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含湿量(%)	含氧量(%)	标干流量(m³/h)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84.1	5.3	12.3	4.4	2479
	2025.05.12 第 2 次	84.5	5.3	12.5	4.7	2462
	2025.05.12 第 3 次	84.9	6.0	12.6	4.7	2792

表 5-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（DA016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42	44	0.104
	2025.05.12 第 2 次	39	42	9.60×10 ⁻²
	2025.05.12 第 3 次	38	41	0.106
	最大值	42	44	0.106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5.05.12 第 1 次	26.6	10.8	5419	15	0.159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5.05.12 第 2 次	26.9	10.4	5206			
	2025.05.12 第 3 次	27.4	10.7	5351			

表 5-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5.05.12 第 1 次	3.08	1.67×10 ⁻²
	2025.05.12 第 2 次	2.39	1.24×10 ⁻²
	2025.05.12 第 3 次	2.69	1.44×10 ⁻²
	最大值	3.08	1.67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 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28.4	12.8	2823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5.05.12 第 2 次	28.7	13.4	2948			
	2025.05.12 第 3 次	29.0	13.0	2854			

表 5-8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研发中心废气 排放口 （DA018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0.53	1.49×10 ⁻³
	2025.05.12 第 2 次	0.49	1.45×10 ⁻³
	2025.05.12 第 3 次	0.47	1.34×10 ⁻³
	最大值	0.53	1.49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检测结果见表 5-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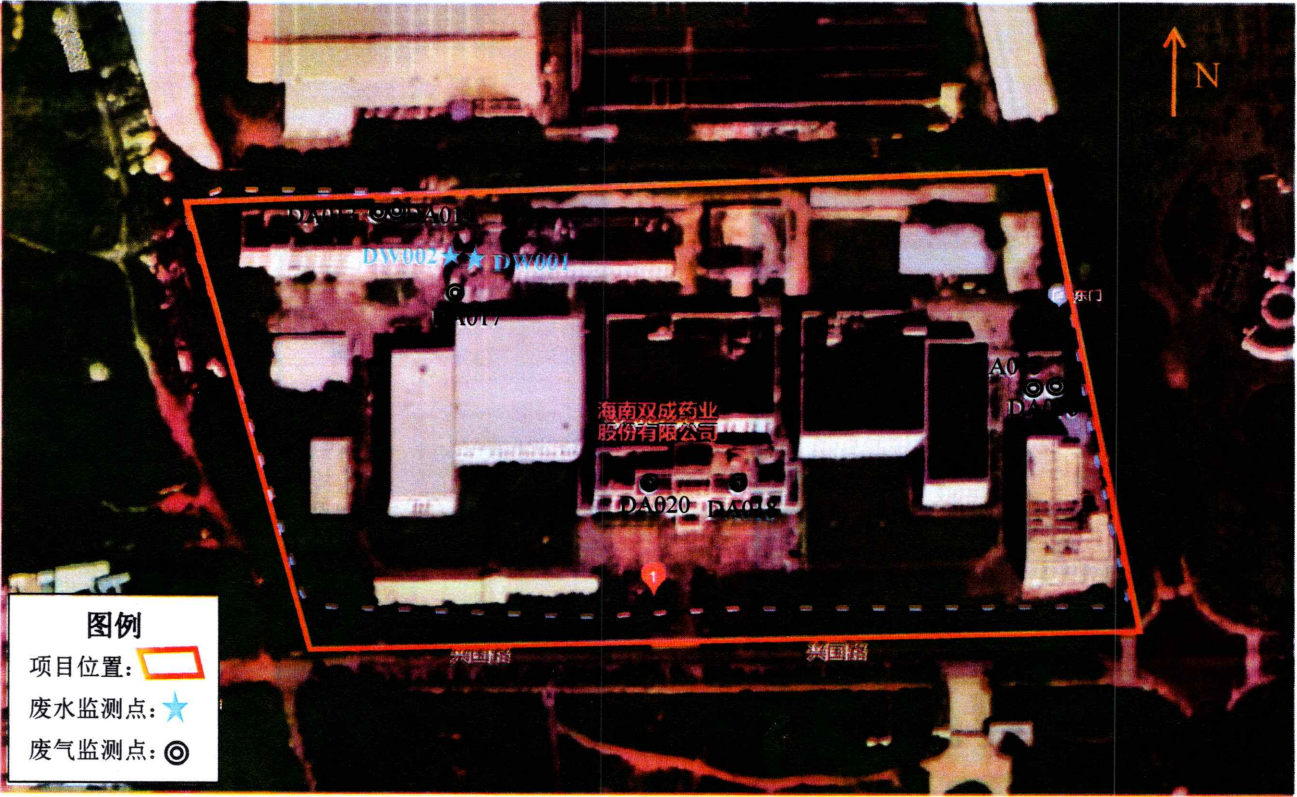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29.5	8.5	7503	20	0.283	水喷淋+ 活性炭吸附
	2025.05.12 第 2 次	29.8	9.0	7933			
	2025.05.12 第 3 次	30.3	8.7	7649			

表 5-9 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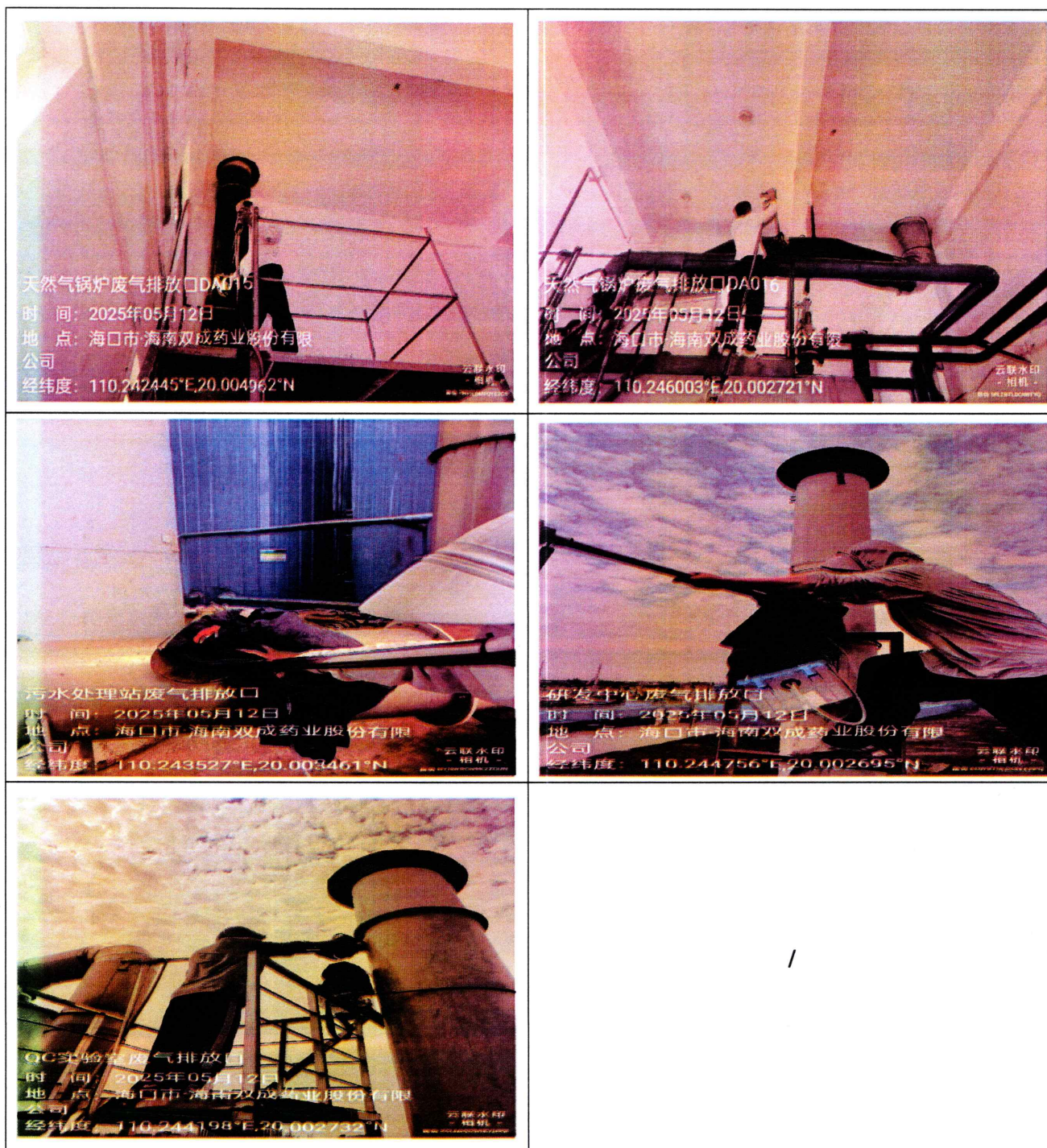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（DA020）	2025.05.12 第 1 次	1.08	8.08×10 ⁻³
	2025.05.12 第 2 次	1.10	8.73×10 ⁻³
	2025.05.12 第 3 次	1.13	8.62×10 ⁻³
	最大值	1.13	8.73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: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董金平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林文 签发人: 黄平签发日期: 2025.5.30

